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募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简称:ETP-FOF)
基金代码	0271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募赎回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赎回截止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转换赎回截止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下阶段基金的名称	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简称:ETP-FOF-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73
下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指自然月),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投资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导致基金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费率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申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100 万元	0.2%
1000 万元<M	0.05 万元
1000 万元<M	0.005 万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申购相关办理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其具体优惠费率根据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的全部交易份额的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份额中持有的基金份额,如部分赎回再投资、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引发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180 天	0.05%
	180 天≤T	0.0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限制情形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均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期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适用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按照与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均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 层 02 单元 3 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0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黄震立
电话:(022)83965650
传真:(022)83965654
联系人:刘璇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站名称

7.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据来源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遵循使用便利原则。

(3)上述申购业务期限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期限包括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 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00,简称:180 指数,扩称:鑫泽,全称: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简称:ETP-FOF)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召开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

3. 鉴于本基金和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表决),具体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4.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天弘大厦 A 座 19 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刘璇
联系电话:010-85771789-626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即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表投票。

此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表决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 本次表决填写意见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相关投票截止前,复印、扫描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hfund.com.cn 下载并打印填写。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仔细阅读表决的要求并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有效证件的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负责人认可的其他印鉴(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的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授权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表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事项的授权证明、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授权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拟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的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00 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送的时间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特快专递回单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天弘大厦 A 座 19 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刘璇
联系电话:010-85771789-6263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召集程序

1. 本次召开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已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表决的召集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每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如没有说明,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 本会议决议的计算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在计算基金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票数除以该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占本基金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份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参会份额享有同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时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适用“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送方式”中相关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已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召开时间前一致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他人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载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8888
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

2.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计票机构:北京市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水木胡同甲 10 号弘安 INN 大厦五层 A16 室
联系人:崔军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即将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计票,因此,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当日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负责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安排,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应缴未缴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3. 授权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决议,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负责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安排,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应缴未缴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3. 授权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决议,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负责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安排,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应缴未缴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3. 授权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决议,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负责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安排,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应缴未缴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3. 授权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决议,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负责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安排,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应缴未缴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3. 授权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决议,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负责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安排,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应缴未缴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3. 授权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决议,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负责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安排,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应缴未缴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3. 授权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决议,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负责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